

關連交易

概覽

在我們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一些實體進行特定交易，該等實體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列明若干方，其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並已與我們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	關連關係說明
深圳宇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宇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宇邦由覃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約40.20%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連方。
株式會社日本觸媒（「日本觸媒」，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 「日本觸媒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觸媒持有湖南福邦38%股權，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方。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40	40	40
2. 日本觸媒知識產權許可 框架協議.....	14A.76(1)(b)	不適用	9,000	26,000	35,000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日本觸媒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51至 14A.59、 14A.71、 14A.76(2)(a) 及14A.105	公告規定	61,000	129,000	176,000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據本公司董事目前預期，下列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將低於0.1%（或倘該交易僅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則為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及(b)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於2026年[●]月[●]日與深圳宇邦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不時向深圳宇邦及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定價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宇邦應支付的租金、付款進度及方式）由各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物業面積、地理位置、建築標準及周邊環境等因素）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此類交易的常規商業條款，在公平交易原則基礎上釐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首個年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除非訂約方另有協議，否則該協議將自動續簽三年。訂約雙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過往，深圳宇邦曾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其辦公室及商業用途。預計深圳宇邦將於[編纂]後繼續向本集團租賃此類物業。

經考慮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建築面積及我們所收到出租該租賃的代價，董事目前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規定，此類交易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日本觸媒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於2026年[●]月[●]日與日本觸媒訂立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日本觸媒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據此日本觸媒集團同意由相關方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授予使用特定專利及專有技術（「**知識產權**」）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許可。日本觸媒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開始，且該等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相關特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終止或屆滿為止，預期有關期限將超過三年。雙方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根據日本觸媒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明確知識產權的具體範圍、知識產權許可費的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細節。為免生疑問，自[編纂]起，於日本觸媒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日期前訂立的所有特定協議（以涵蓋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的知識產權許可為限）應被視為根據日本觸媒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訂立的特定協議。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前一直使用此類知識產權作研究及生產用途。日本觸媒集團已同意根據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已訂立或將訂立的特定協議繼續向我們授權該等知識產權。鑒於此類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於[編纂]後繼續使用此類知識產權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日本觸媒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較長的許可協議期限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我們的長期穩定業務發展及我們認為對保持市場認可至關重要的研發及生產的連續性，而在該期限內訂立類似類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屬

關連交易

正常商業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日本觸媒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認為，現有情況並未令其覺得為期三年以上的類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不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日本觸媒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均將低於1%，且該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規定，此類交易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請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據董事目前預期，下列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將高於1%（因該交易僅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第14A.35條及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日本觸媒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日本觸媒（為其本身及代表日本觸媒集團，作為買方）；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6年[●]月[●]日與日本觸媒（為其本身及代表日本觸媒集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日本觸媒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日本觸媒集團銷售特定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電容器及電池生產的化學品，如雙氟磺酰亞胺鋰。

關連交易

日本觸媒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經(其中包括)雙方同意等條件續簽。訂約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另行訂立相關具體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日本觸媒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提供相關綜合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如上所述，本集團與日本觸媒集團已維持穩定的知識產權授權合作關係，並透過持續的產品買賣交易進一步鞏固。此次合作結合日本觸媒集團的先進知識產權技術與我們的生產能力，將為我們的生產帶來極大效益及優勢。

董事認為，與日本觸媒集團維持此業務關係，有利於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該等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日本觸媒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日本觸媒集團銷售產品的定價均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參照同一時期相同性質、類型及質量的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或本集團向相仿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銷售條款均不得低於本集團在同類或可比類型、性質及質量產品市場中普遍適用的條款。本集團將通過收集相關市場信息並與涉及獨立第三方交易進行比對，定期審查交易條款。

具體銷售價格及付款條款將依據日本觸媒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在獨立的標的合同中按公平交易原則最終釐定。

過往金額

本集團與日本觸媒集團於2025年12月開展產品銷售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雙方交易總額達到約人民幣1百萬元(按本集團管理層賬目)。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日本觸媒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交易總額上限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觸媒集團支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	61,000	129,000	176,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a) 日本觸媒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估計交易金額。我們預計，我們的雙氟磺酰亞胺鋰產能將於2026年至2028年通過湖南福邦LiFSI擴產項目3.1期及3.2期大幅增加，同時本集團雙氟磺酰亞胺鋰將以總銷量相對穩定的比例供應予日本觸媒集團。因此，由此帶來的產能提升預計將相應帶動本集團對日本觸媒集團的銷售增長；及
- (b) 參照歷史價格水平及公平交易原則的產品估算定價，預計2026年至2028年保持相對穩定。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日本觸媒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1%但低於5%，且該交易的交易對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已就「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建立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現有及未來的關連交易均遵循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對本集團的條件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以公平方式進行，遵循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指引，規定若任何擬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計將超過特定門檻，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報告擬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啟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要求；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集團日常及常規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相關協議規定的條款，且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相關協議簽訂，或已超過年度上限；及
- 在[編纂]後考慮任何日本觸媒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續簽或修訂時，相關董事及股東應在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回避表決批准此

關連交易

類交易的決議。倘未能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且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日本觸媒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視情況而定）。

鑒於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以定期持續的方式進行，且已在本文件中充分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遵守公告並不可行，此類要求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本公司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本節「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告要求，惟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如上所述）所載的相關金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框架協議中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函將每年予以披露。

倘若未來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要求，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於「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於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

關連交易

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於「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於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